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,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内容详见2018年5月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(公告编号:临2018-033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,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18年6月30日,公司尚未回购股份。

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,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